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黃思旒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4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4@mail.tapei.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北市幼托協會附設臺北市私立星雲非營利幼兒園(臺北市政府委託辦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083115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宣傳單1份(7708513_108311508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為防堵非洲豬瘟疫情入侵及強化國人非洲豬瘟防疫意識，請協助廣為宣導，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1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36360號函辦理。
- 二、截至本年11月12日止，亞洲地區計有中國大陸、蒙古、越南、柬埔寨、北韓、寮國、緬甸、菲律賓、韓國、東帝汶等10國有非洲豬瘟疫情發生，另非洲地區亦有31國、歐洲地區計19國有相關疫情。因應鄰近亞洲地區非洲豬瘟疫情延燒，考量本病入侵管道眾多，須提升全民防疫意識，共同防堵疾病於境外。
- 三、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之1規定，旅客違規攜帶肉類製品入境未申報檢疫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

罰鍰，外籍人士不具居留證，受罰20萬元罰鍰且未能立即繳清者，拒絕其入境。

四、請協助利用各項管道向教職員、學生廣為宣導，如課程或活動、進修部等，於上課時進行口頭宣導入境旅客檢疫規定，該局提供宣導單張(如附件，QR code可下載「常見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規定參考表」)，電子檔請逕自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非洲豬瘟資訊專區」

(<https://asf.baphiq.gov.tw/index.php>) / 宣導資料 / 平面文宣 / 「108-11-12：出國必看不買清單」項目下載。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設有附設幼兒園)、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

